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8號

被　　告　YUNI SETYORINI（印尼國籍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YUNI SETYORINI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貳月柒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限制出境之裁定時，其本質上係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干預程度相對較低，審查密度自亦有別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之事由，而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之判斷，尚無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原則之適用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296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被告YUNI SETYORINI因涉犯竊盜案件，經原審以其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裁定羈押，嗣於112年1月5日認雖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「責付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

專勤隊(下稱花蓮專勤隊)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」，嗣原審對被告所涉竊盜犯行判罪處刑後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刻由本院受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證資料無誤。茲因花蓮專勤隊於112年1月16日移署北花勤字第1128065837號書函載稱略以：被告在臺已逾期居留，現收容於○○收容所，刻正等候依法驅逐出國，惟因被告涉有刑案且已進入司法程序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5第1項規定，倘被告未經依法羈押、限制出境，將於112年2月6日以後依法執行驅逐出國等語(見原審易緝卷第195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上揭竊盜犯行，本院審酌被告為外國人，前係逃逸移工且經原審通緝始緝獲到案(見原審易緝卷第48-6頁)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又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如不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倘被告經驅逐出境返回印尼，無以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之執行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2年2月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93條之2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